附件1:

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(5万元以内及应急)招标受理单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经费预算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（单位主要领导） |  |
| 申请理由： | | | |
| 项目内容和要求简介（由项目所属部门提供）：  项目现场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工程项目管理  部门意见 | 分管领导：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资金来源审批  意见  （财务处） | 经审核，该项目经费已落实，资金来源： □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； □其他（ ）。  分管领导：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基建、绿化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财务  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招标与采购中心受理意见 | 分管领导：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说明:**

1.本表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农大发〔2019〕44号）相关规定制定。

　　2.本表所指小型工程项目为经费预算5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各类工程、维修、改造等项目。

　　3.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为基本建设处（公共建设工程项目）、后勤与校园管理处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）。

　　4.本表一式四份（当项目所属部门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时为一式三份）；由项目所属部门在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打印、填写、提交。

　　5.项目负责人即为单位主要领导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项目现场具体负责人。